

兴县审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	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兴县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2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19条：审计法第21条（现第22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承担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中心	县属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	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	根据中共兴县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要求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批示指示
2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	兴县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3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0条：审计法第22条（现第23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承担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中心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参与企业；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参与企业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等情况；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	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	根据中共兴县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要求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批示指示
3	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	兴县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4条：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承担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中心	使用或管理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企业	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等	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	根据中共兴县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要求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批示指示
4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兴县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5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2条：审计法第24条（现第25条）所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包括：（一）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贷款项目；（二）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项目；（三）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四）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单位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五）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承担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中心	使用或接受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涉及的企业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	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	根据中共兴县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要求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批示指示
5	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的审计监督	兴县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6条：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承担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中心	涉及国家重大政策执行的企业	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	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	根据中共兴县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要求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批示指示

兴县审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6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特定事项的审计监督	兴县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9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承担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中心	使用财政资金的企业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	根据中共兴县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要求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批示指示
7	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进行审计监督	兴县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8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第四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三）国有和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五）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第2条：“领导干部离任时，应当接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审计机关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明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3条：“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依规对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第五条第一款：“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	承担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中心	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	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	根据中共兴县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要求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批示指示